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陳盈瑞

相　對　人　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彩喬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債務類別：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貼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1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

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①107年1月24日②107年1月24日③109年10月8日④109年11月9日⑤109年12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7,200,000元②61,916,900元③1,600,000元④1,800,000元⑤1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2年1月24日②122年1月24日③112年10月8日④112年11月9日⑤112年12月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2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84,549,118元②48,834,132元③271,623元④381,683元⑤406,8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約定書等影本各1件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2件、借據影本5件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影本13件、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五層	地下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137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號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	5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424.06	361.31	307.75	307.44	347.66	467.18	1903.40	平方公尺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2	138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號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	1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40.73	40.73	平方公尺	全部